

##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應否提高至 12 歲或 14 歲

#### 目的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現時的 7 歲提高至 10 歲，而有些團體則建議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或 14 歲。本文件載列政府的回應。

#### 背景

2.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有些團體和議員認為，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的建議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保障，因此，他們倡議把最低年齡進一步提高至 12 歲或 14 歲。部分議員亦希望知道，假如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或 14 歲，預料會出現哪些問題。

#### 法改會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

3. 政府是根據法改會有關這個課題的報告書，而建議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的。法改會經過詳細研究和廣泛諮詢公眾後，提出了上述的建議。法改會建議以 10 歲作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主要理據，已載於法改會報告書第 6.14 段，現扼述如下，以便參考：

- 現有的統計數字顯示，10 歲以下兒童甚少涉及犯罪活動，但兒童牽涉犯罪活動的數字由 10 歲起顯著增加。
- 10 歲這個年齡不會與國際標準脫節（雖然仍接近這年齡範

疇的底端)。

- 不少對法改會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人士，均贊成以 10 歲作為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 法改會相信，在這事情上應以謹慎為上策。

### 為何 10 歲是適當的年齡

#### **因犯罪而被捕的兒童人數**

4. 政府贊同法改會的意見，認為應把最低年齡修訂為 10 歲。統計資料顯示，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因犯罪而被捕的 7 至 9 歲兒童一直不多，每年的平均數字為 162 人，約佔全年被捕者總數的 0.4%。

5. 被捕人數由 10 歲起顯著增加。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每年因犯罪而被捕的 10 至 11 歲兒童平均有 478 人，約為 10 歲以下兒童被捕人數的三倍。至於 12 至 13 歲兒童每年的平均被捕人數，更大幅攀升至 1 934 人，是 10 歲以下兒童被捕人數的十倍有多。詳細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被捕兒童人數		
	7 至 9 歲	10 至 11 歲	12 至 13 歲
1993	178	556	2 032
1994	201	573	2 182
1995	176	531	2 116
1996	176	510	2 010
1997	148	427	1 862
1998	156	470	1 770
1999	139	391	1 619
2000	168	425	1 926
2001	112	422	1 888
平均人數	162	478	1 934

6. 鑑於被捕人數由 10 歲起顯著上升，政府認為在修改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時，採取審慎和循序漸進的做法，是十分重要的。

7. 請議員注意，因犯罪而被捕的 14 歲以下兒童，大都通過警司警誠計劃處理，而無須接受刑事法律制度的制裁。有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7 至 9 歲	10 至 11 歲	12 至 13 歲	總數
1999	被拘捕	139	391	1 619	2 149
	接受警誠	91	291	884	1 266
	被檢控	4	20	254	278
	被定罪	0	7	134	141
<hr/>					
2000	被拘捕	168	425	1 926	2 519
	接受警誠	129	328	1 105	1 562
	被檢控	3	30	333	366
	被定罪	0	2	122	124
<hr/>					
2001	被拘捕	112	422	1 888	2 422
	接受警誠	79	308	1 096	1 483
	被檢控	3	17	346	366
	被定罪	0	6	202	208

### 可能被成年罪犯利用

8. 政府在研究適當的新訂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時，已考慮到有必要為年紀幼小的兒童提供保障，以及維護社會治安和公眾安全。把最低年齡提高，可能令這些兒童有更大機會被罪犯利用作違法活動。政府在一九七三年曾嘗試把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時，議員亦表達了上述的顧慮。按照記錄，在恢復二讀辯論

《1973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時，議員曾提出下列意見：

“指一個 7 歲、8 歲或 9 歲的兒童能夠作出意圖犯罪的行為，是值得商榷的。不過，撇開這個問題不談，我們認為這個年齡的兒童，已可被罪犯利用作不法活動… 因此，把最低年齡提高，會對不法之徒有利，讓他們可有恃無恐地利用孩童進行非法勾當。”

基於以上的顧慮，當時的立法局決定把最低年齡維持在 7 歲。

9. 有些團體認為，14 歲以下的兒童未必完全有能力辨別是非。我們相信年齡在 10 至 14 歲間的兒童，不但因年齡不同而心智成熟程度各異，即使年齡相同亦如是。讓沒有足夠能力辨別是非的 14 歲以下兒童可無須承擔刑事責任，或會增加這些兒童被罪犯利用作非法行為的機會。假如適用於 14 歲以下兒童的無能力犯罪推定被修改為不可被推翻的推定，他們可能更容易受他人誘使，作出如由超逾最低年齡的人作出即構成罪行的行為，因為他們或會以為這些行為的後果很輕微。此外，由於年紀較大的兒童有較高能力理解他人的指示，做事也更可靠，對成年罪犯來說，他們相信是更佳的利用對象。

10. 我們完全贊同，如果兒童被成年罪犯利用，受懲處的應該是後者而非被利用的兒童。不過，無論兒童會否因年紀問題而須承擔刑事責任，各人都會同意，成年罪犯利用兒童犯案，既對社會造成損害，亦會對兒童本人造成極壞影響，為此，我們必須盡量避免有這個問題出現。建議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而非 12 歲或 14 歲，是我們須採取的其中一項阻嚇措施。

## 無能力犯罪的推定

11.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建議，10 歲以下的兒童一律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此外，政府也建議，普通法內適用於 10 歲至未滿 14 歲兒童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應予保留。前者是不可被推翻的推定，而後者是可被推翻的推定。根據這兩項建議，14 歲以下兒童一律會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

12. 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可以為年齡超逾新訂最低年齡，但又未滿 14 歲的兒童提供足夠保障，因為證明有犯罪意圖的責任在控方身上。再者，這方面的舉證準則也極高，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兒童不但是有意圖地犯罪，且亦知道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

13. 由於 14 歲以下兒童一律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如涉及 10 至 14 歲兒童，則這項推定可被推翻)，因此，對 14 歲以下兒童提出檢控，只屬最後才會採取的做法。我們建議為年滿 10 歲但未滿 14 歲的兒童保留這項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目的在於提供一個機制，以處理干犯極嚴重案件而屬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以致當局認為採取“警司警誡”等措施，仍未能使兒童受到適當懲處的個案，例如：某兒童雖一再接受警誡和獲得適當跟進服務，但仍屢次觸犯法紀。

14. 兒童要到什麼年齡才會心智成熟，並能夠產生犯罪意圖，可說沒有定論。雖然如此，我們也不能排除，有些未滿 14 歲的兒童可能在這方面心智已相當成熟。以往的統計數字顯示，年紀較大的兒童所犯罪行的性質，往往比年紀較小的兒童更嚴重。舉例來說，10 至 11 歲兒童因嚴重罪行(如傷人和嚴重毆打)而被捕

的人數有所上升，而 12 歲或以上兒童的被捕人數上升得尤其顯著：

	1999		2000		2001		2002 (1 月至 7 月)	
	10-11	12-13	10-11	12-13	10-11	12-13	10-11	12-13
傷人及嚴重 毆打	12	170	24	194	26	213	15	121
行劫	8	99	8	182	9	183	8	106
刑事毀壞	15	58	13	77	18	73	4	28
非法社團罪 行	1	34	2	58	0	40	0	16
管有攻擊性 武器	1	13	7	20	2	18	0	10

15. 由於 10 歲以上兒童干犯的罪行性質較嚴重，故此實有必要為 10 至 14 歲的兒童保留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而這項推定亦不應改為不可被推翻的推定，以免失去既有機制，無法處理須提出檢控的嚴重個案。

#### **為邊緣兒童提供的服務和為犯罪兒童提供的服務**

16.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一次會議中，有議員認為應為犯罪兒童提供服務，而非令他們接受刑事法律制度的制裁。政府明白刑事程序對幼童情緒和心理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正因如此，政府現時採取的做法，一如上文各段所述，是推定 14 歲以下兒童一律無能力犯罪。

17. 不過，由於犯罪兒童和其他邊緣兒童(例如有反社會行為的兒童)有不同程度的行為偏差，政府須因應他們的具體問題和需要，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雖然政府一直着重為兒童和青少年(包

括邊緣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健康成长，但當中許多計劃必須得到有關兒童及其家長自願參與，才能取得預期的成效。如未能得到兒童及其家人的合作，而兒童又被發現干犯罪行，當局應讓兒童知道事態嚴重，並提供較切合實際情況的服務。在這方面，警司警誠計劃和有關的跟進服務，不失為有效的處理方法。施行警司警誠的準則現概述如下：

- 在施行警誠時，有關罪犯未滿 18 歲；
- 該罪犯沒有任何犯罪記錄；
- 有足夠證據檢控犯案人；
- 該罪犯自願和明確地認罪；以及
- 該罪犯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贊成施行警誠。

18. 兒童接受警司警誠後，可獲得由警方青少年保護組或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提供的善後輔導服務。當局亦可以把兒童轉介至社會福利署或教育署，以便作出跟進。

19. 假如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可被推翻，而當局最後須對有關兒童提出檢控，則該兒童一旦被裁定罪名成立，法庭便可頒令該兒童接受根據各類判刑方法而提供的最適當服務(例如根據感化令提供的服務)。不過，假如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當局也不能提出檢控，則可能會使犯罪兒童得不到適當服務，以改過自新。他們可能繼續受壞人影響，而重複犯罪。

20. 有些團體認為犯罪的幼童不應受到檢控，因為目前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發出照顧或保護令的安排，足以處理他們的情況。該條例訂明，少年法庭可頒發照顧或保護令，予須受照顧或保護及符合以下條件的兒童：

- (a)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b)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在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c)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d)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沒有遇到上述問題的兒童，便不能受惠於由少年法庭發出的照顧或保護令。因此，我們不可依賴照顧或保護令，為犯罪但不能負刑事責任，而又不屬於「須受照顧或保護」類別的兒童，提供適當服務和及早的介入。

21. 根據現行的少年司法制度，16 歲以下的兒童和少年(被控謀殺者除外)會由少年法庭處理，而這類法庭在決定被裁定罪名成立的兒童或少年的處理方法時，可徵詢少年法庭諮詢小組的意見。把兒童交由少年法庭審訊，一方面可協助他們改過自新，另一方面也可顧及市民所關注的社會治安問題。

#### 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如提高至 12 歲或 14 歲時預料會出現的問題

22. 如果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則按往年的統計數字來看，每年平均有 485 名 10 至 11 歲可因涉嫌犯罪而被逮捕的兒童，會在沒有任何條件約束下，置於法網以外，至於有關的刑事案件牽涉他們的部分，亦無從加以處理。如最低年齡提高至 14 歲，這類兒童的人數每年平均會多 1 940 人。在這些情況下，因現存的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而令到當局可因應不同情況採取適切處理方法的靈活性，亦會完全消失。

23. 警司警誠計劃源於律政司的檢控政策。自一九六三年開始，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已獲當時的律政司授權，可在適當情況下對少年犯作出警誠，而非提出檢控。按警司警誠計劃施行警誠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準則，是有足夠證據檢控犯案人。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或 14 歲，結果是既不能對低於這個年齡的兒童提出檢控，而警司警誠計劃亦不再適用於他們。這樣一來，我們會喪失向誤入歧途的兒童作出明確警誠，以及盡早介入和提供適當服務的大好機會。此外，讓犯罪兒童在沒有任何條件約束的情況下，置於法網以外，不但會向這些兒童和社會人士傳達一個錯誤信息，而且更讓犯罪集團有機可乘，可利用和引誘這些兒童參與非法活動。凡此種種，都可能對這些兒童和社會帶來禍害。若最低年齡提高至 14 歲，問題可能更嚴重，但即使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類似問題仍會出現。

## 結論

24. 鑑於上文所述各點，政府維持原來看法，認為應根據法改會的建議，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改革，而不應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驟然提高至 12 歲或 14 歲。故此，政府認為把最低年齡修訂為 10 歲，是最恰當的做法。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